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6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方玉嬪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畢咏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58/06-07(01)至(03)及 CB(2)1167/06-07(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a) 在條例草案內就"假期"給予釋義；

(b) 修訂《僱傭條例》第49A條，規定僱主須備存關於僱員在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假期的妥善紀錄；及

經辦人／部門

- (c) 考慮簡化建議對所有僱員採取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而無損有關計算方式的可預測性及一致性。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6日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5	主席	開會辭	
000456 - 0009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2007年2月14日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1167/06-07(02)號文件)	
000901 - 00155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於2007年2月9日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發出的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1158/06-0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內就"假期"給予釋義
001556 - 00192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團體代表在2007年3月1日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是否得到解決；若是，如何得到解決	
001921 - 00262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可參考相類人士的情況以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或每月平均工資款額的條文的實際可行性	
002622 - 002830	助理法律顧問5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須由立法會主席作出最終決定	
002831 - 00552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盡早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僱傭條例》有否條文規定僱主須備存關於僱員在過去12個月僱僱期內的工資及假期的妥善紀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49A條，規定僱主須備存關於僱員在過去12個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只對賺取浮動工資的僱員採用擬議的計算方式；對賺取固定工資的僱員則採取較簡單的計算方式	傭僱期內的工資及假期的妥善紀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簡化建議對所有僱員採取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
005521 - 00585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僱主未有備存妥善的工資及假期紀錄的情況下，可協助受屈的僱員循法律途徑提出追索的措施(如有的話) 確保僱主備存妥善的工資及假期紀錄的措施(如有的話)	
005856 - 010306	主席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6日